

文件编号：HBJJ-CX08-RZ-A/1

程序文件

—认证证书、标识、标志管理程序

编制：康惠荣

审核：王宇光

批准：田 莉

发布日期 2020.10.10

实施日期 2020.10.15

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范围	3
2	引用文件	3
3	职责	3
4	管理要求.....	3

1 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获准认证组织使用本机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时应遵守的规则。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可以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场合。

2 引用文件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3-2008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GB/T 27027-2008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GB/T 27030-2015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3 职责

技术部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设计与使用场合解释。

认证部负责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综合办公室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制作、发放和证书补办工作。

4 管理要求

4.1 认证证书的管理要求

4.1.1 产品认证证书的颁发

产品认证证书的颁发应仅在下列事项完成之后或同时颁发：

- a) 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已经做出；
- b) 认证要求得到满足；
- c) 认证协议已经完成和（或）签署。

4.1.2 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为用户提供所覆盖的标准的信息，提供的信息应能使证书与其所依据的试验结果连续起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证书标号；

- b)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印章；
- c) 制造商的名称、地址；
- d) 获证产品的标识和认证所适用的批次、序列号、型号规格；
- e) 认证引用的适用标准（名称、标准编号和年代号）；当认证仅依据标准的某一部分，应当明确指出所适用的部分；
- f) 证书颁发的日期和有效期；
- g) 认证模式；
- h) 授权人签字及其职位。

4.1.3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1.3.1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有权在认证合格的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4.1.3.2 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

4.1.3.3 获证组织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4.1.3.4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认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a) 有产品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4.1.3.5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产品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 a 产地（基地）、加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发生变更的；
- b 其他不能持续符合产品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4.1.3.6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4.1.3.7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4.1.3.8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证书。

4.1.4 获证组织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时的措施

4.1.4.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 b)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 c)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
- d) 未经本机构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变造证书。

4.1.4.2 当发现 4.1.4.1 情况时，本机构采取的纠正措施有：

- a) 责令该证书使用单位采取纠正措施；
- b) 按《产品认证的批准、暂停、保持、恢复、撤销控制程序》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 c)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4.1.5 证书错误的修改。

认证部受理获证组织的证书修改申请，并收回原证书。

4.1.6 作废证书的处置

4.1.6.1 超过有效期的认证证书为作废证书，不能继续使用，由使用组织自行销毁。

4.1.6.2 因认证范围扩大/缩小而回收的原认证证书和因注销/撤销的而收回的认证证书，均由认证部负责销毁并做相应记录（如执行人、证明人、销毁时间）。

4.2 认证标志的管理要求

4.2.1 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程序

- a) 获证组织在获得本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后可自愿选择本机构获证组织标志；



SGGS+产品标准

b) 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0号公告）要求,对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c) 对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认证的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并标注分级结果



b) 获证组织可以在获得合格评定的相应规格产品上或其包装上使用本机构的认证标志,标志应直接施加到每一个产品上,除非产品的物理尺寸不允许这样做,或者不适合在产品上施加标志,在此情况下可以施加到包装上或其他附带的资料上,如果标志仅与产品的某一部分相关,则标准中应包括相应的具体等级、参数或类型。

c) 获证组织不得将获证组织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d)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只能使用与本机构所提供色调一致、排列方式一致的标志。

e)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4.2.2 获证组织误用标志的主要方式:

a) 误用标志或在不合格品上使用标志,不合格品的产生例如:违背合同、质量控制不当、认证机构或实验室评定有误;

b) 未经获准使用标志,例如:标志出现在未认证的产品上或不符合认证的要求的产品;

c) 违背认证协议、使用了未经授权的认证标志(例如伪造认证标志);

d) 事后发现产品是有危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不适当、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制造缺陷。

4.2.3 发现标志被误用时本机构采取的纠正措施

当本机构收到误用认证标志或收到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出现危害的报告是,我机构应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如确认已经发生误用,本机构应判定误用的范围,包括产品、型号、序列号、生产厂的生产设施、生产批次和所涉及的数量,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包括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几种:

a) 如果本机构认为采取召回的措施对保护公众利益是必要的,则由本机构通知被授权方和负责执行召回的各方,并允许其实施;

b) 从产品上去除认证标志;

c) 对产品进行整改,使其满足相关的认证要求;

d) 对既不能通过去除认证标志又不能通过整改来满足相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采取报复或适当的退换措施;

e) 当存在危害又不能实行以上的纠正措施时,应向公众发布有关危害的公告,或采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f) 按公开文件说明中有关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给证书;

g)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